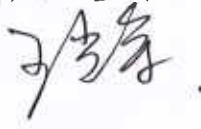


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申请单位(盖章): 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: 2024年 7月 1日

项目名称	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半导体高纯石英材料生产项目		
建设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智能产业园 4#厂房	项目代码	2405-341574-04-01-201607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
建设单位名称	安徽和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法人代表	王光余	联系人	张勇
联系电话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341502MADBN2D200
通讯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智能产业园 4#厂房		
环评编制单位名称	安徽水风清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编制主持人	罗燕	联系电话	
证书编号	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306		
环评编制单位承诺	(一)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,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,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, 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 (二) 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, 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,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, 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 (三)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, 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, 若存在失信行为,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和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纠错要求。 (四) 该环评文件若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		

	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问题，我单位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的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 编制单位（盖章）： 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2024.7.1
建设单位（申请人）承诺	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 （二）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； （三）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，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 （四）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，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 （五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； （六）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，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，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；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，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，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； （七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2024.7.1
备注	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生态环境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。